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485號

原　　告　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賴美枝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泉源（無委任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培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遭詐而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，惟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並非本院轄區，此有被告葉培文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在本院限制閱覽卷內可佐。復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以及其起訴狀所附刑事判決，亦不能發見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內之事實，本件亦無因其他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而得由本院管轄之情形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